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2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1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0029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礦務局、本部消防署、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鄭鴻文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一、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一）有關會議資料所載「礦業專業區」相關內容，經與會機關討論，因其非屬礦業法規範範疇，原則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以礦業法規範之「礦區」為主。

（二）有關既有已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礦區範圍，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

1. 既有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2. 既有礦區範圍內，非屬上開礦業用地之其他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各礦之開採總量管制，且具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三）有關未來依礦業法向礦業主管機關新申請礦業權之礦區，原則仍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僅限石油、天然氣礦）方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四) 考量「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特殊性，無論位於既有或新申請之礦區，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又該設施之申請，仍應同時符合各目的事業專法相關規定。

二、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方案，「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又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所載各項砂石供應措施，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

- (二) 考量「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特殊性，該使用項目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三) 又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建議應由中央礦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以符計畫引導原則。

三、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 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原則同意新增使用項目「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以及「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聯外通路」等細目，前開使用項目及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同時考量該設施性質特殊性，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二) 有關現行煙火、爆竹、鞭炮等生產、儲存設施是否併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經徵詢本部消防署意見，原則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按「工業設施」、「倉儲設施」得設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含發言及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針對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有關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議題，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似仍有相當疑慮，爰於貴署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係基於國土規劃、部門空間發展需求進行考量，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申請使用，然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原則勢將造成影響，故對於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上開事業發展區為優先順序等綜合考量並妥善規劃，並建議研擬整體論述。

(二) 承上，經濟部礦務局於貴署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表達部門發展需求，惟當時尚無法提供礦物分布範圍之使用地類別及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等相關資訊進行討論。經查石油天然氣礦分布範圍屬農牧用地者約 12,848 公頃(占 62.0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範圍者約 14,254 公頃(占 68.8%)；由於石油天然氣礦應蘊藏於地表下，似由地表單點鑽入而非全面挖掘表土進行探採作業，故應有最適探採地點之選址考量，方才有空間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論述；倘以上述數據論述應全面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容許使用，似仍有不足之處。況石油天然氣礦屬國際戰略物資，且其開採作業似有是否符合經濟性之考量，故對於現況未開採之礦區是否仍有新增開採之需求，而需要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規劃一節，本會態度較為保留。

二、針對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 (一) 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似應從本案是否衍生爆炸或爆炸後對周邊環境汙染等風險進行考量。故本案設施設置除應遠離人口集居之農村或聚落外，基於該設施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程度，於土地使用管制上應納為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而應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是否涉及事業用爆炸物之加工製造？是否應優先引導至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屬工業區農牧用地之範圍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有關未來必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申請土石採取，須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且經逐項檢討各供應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申請使用」一節，本局建議增列屬「既有」之土石採取始得提出申請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

一、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 有關既有「礦區(含石油天然氣礦)」或「礦業專業區」，因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贊成會議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向 4(第 13 頁)，調整為「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另建議處理方向 6，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建議「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產者」，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營建署請本局協助說明前開 2 類「礦產」所指為何，該「礦產」係指礦業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之礦，依前述建議處理方向 4 辦理即可，無需再另行規定。

- (二) 建議處理方向 5(第 13 頁)，對於未來新申請設定之礦區與礦業專業區，原則仍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方得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部分，因考量未來時空環境或政策變動等因素，導致某「礦」種不開採會有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穩定供應之情況發生，為了維持國內礦產供需之穩定，避免危及國內礦產供應鏈之運作，建請營建署考量於上述特別狀況或特殊條件下，就某「礦」種未來新申請設定之礦區與礦業專業區，仍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納入土地管制規則中訂定之。

二、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 依據砂石開發供應政策環評結論及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69228 號函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我國砂石供應將基於環境資源角度優先善用既有砂石資源，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礦區碎石等，並輔以進口砂石供應。惟河川經常年疏濬以及以河防安全為原則之考量下，疏濬產出土石已逐年減少，加以近年因出口國政策逐漸採行保護自有天然資源等因素，出口至台灣之砂石已逐年減少，因此我國未來砂石供應存有一定風險。在經評估未來中長期砂石供需情勢，尚有發展陸上土石資

源開發之需求。

- (二) 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土石採取專區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劃設及管理，依據上述方案陸上土石採取供應推動作法：「視砂石供需情勢，必要時提報土石採取專區中長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已先行評估區域供需概況，並辦理宜蘭粗坑土石採取專區先期規劃作業。
- (三) 由於土石之品質及特性並非全部可作為營建用骨材使用，因此適宜營建用骨材之土石資源其分部區位仍受其生成條件影響，據營建署統計資料，本局前評估具有發展陸上土石資源開發潛力區位，有多數符合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土地之劃設條件，因此在區位無可避免之條件下，建議在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尚有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下，得於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土地有使用之彈性。

◎本部地政司

一、議題一：礦石採取

- (一) 請釐清礦區與礦業專用區性質差異，並就取得礦權之礦區是否已核定礦業用地及是否應經使用許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內明訂。既有礦權參考會議資料多分布於國 1 且為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 9 條規定得為礦石採取使用，建請國 1 容許使用項目得參酌該規定綜整考量，或將其劃為國 2。
- (二)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林業用地得容許礦石採取，倘開發規模大於 2 公頃，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目前礦石採取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僅變更其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考量使用完畢仍需進行復

整防災措施，其編定仍維持林業用地，類此情形係劃為城 2-2 或其他功能分區(如國 1 或國 2)。

- (三)礦業專用區為並非礦業法規定之名詞(非法定用語)，且非屬既有取得礦權地區，建議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之對象予以刪除。

二、議題二:土石採取

- (一)請確認規劃中之宜蘭縣粗坑土石採取專區未來屬於何種功能分區分類，以利評估。
- (二)目前規劃國 1 得條件允許採取土石但農 1 卻不允許，惟考量國 1 為環境敏感度最高地區，建請衡量國保一、農發一應受保護程度及環境破壞可復原程度，以確認是否維持現有規劃。
- (三)依規劃國 1 不得有新申請礦權使用，惟土石採取則得條件允許；然考量礦石較諸土石可能更具稀有珍貴及戰略物資特性，且該二開採行為對環境損害程度相近，爰建請就該二使用行為之差異性與必要性加以論述，以完善國 1 得允許使用之原則。

三、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無相關容許項目，後續國土計畫管制擬新增該項目本司無意見。

◎本部消防署

- 一、查現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係採許可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中「工業設施」使用項目。經查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92 年公布施行後，並無新設製造場所，且因爆竹煙火開放進口及市場萎縮，目前國內僅餘 4 家尚有製造行為，其餘既設製造場所多已轉型為輸入商，爰評估後續國內並無新設製造場所

需求。

- 二、至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並非許可設立，用地為上開附件 1 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目中「倉儲設施」細目，已符現行需求。
- 三、綜上，有關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儲存場所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尚無檢討新增之必要，建請維持。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振瑞
		李建財
經濟部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礦務局		杜政達 林仲人
		劉穎潔 陳笑杏 鄭阮
內政部消防署	秘書	王明琪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黃世谷 鄭家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立成功大學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廖順勝
		廖鴻文